联合国 S/2002/29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 年 3 月 18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阁下注意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巴塞罗那会议上发表的 2002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中东问题的巴塞罗那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02-29769 (C) 210302 210302

2002 年 3 月 18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欧洲理事会；2002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巴塞罗那

关于中东问题的巴塞罗那宣言

1. 中东正处于极为严重的危机之中。欧洲联盟呼吁双方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以制止流血。这场冲突不能靠军事办法解决。只能通过谈判实现和平与安全。

2. 要找到目前局势的解决办法，就必须将安全、政治和经济方面视为单独一个进程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几个要素。必须恢复正确的政治观点，以相互加强的方式同时实行政治和安全措施。欧洲理事会热烈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这方面的强大承诺。

3. 必须紧急执行这项决议，尤其是关于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的要求；以及关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方面及其领导人合作，执行特尼特工作计划和米切尔报告的各项建议，以期恢复政治解决谈判的呼吁。

4. 必须谴责过去几周发生的杀死和伤害无辜平民的肆意恐怖袭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为合法当局负有充分责任，以一切可使用的正当手段打击恐怖主义。绝不可削弱它这样做的能力。以色列尽管有权打击恐怖主义，但必须立即将军事部队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区域撤出，停止法外处决，取消关闭和限制，冻结定居点并尊重国际法。双方都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标准。没有理由使用过分武力。危害医务和人道主义机构及人员是绝对不可接受的。他们必须能够充分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5.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决定取消在拉马拉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阿拉法特总统的软禁，欧洲理事会要求立即取消对他的行动自由实施的所有其他限制。

6. 欧洲理事会欢迎美国总统决定派津尼特使返回该区域。欧洲联盟，特别是通过其特别代表罗拉蒂诺斯西大使，愿意同津尼和俄罗斯联邦特使以及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进行联合努力。

7. 欧洲理事会继续深信，第三方监测机制将有助于双方为此目的进行努力，并敦促它们考虑关于接受观察员的建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准备参加这种机制。

8. 欧洲联盟决心同各当事方、该区域各国、美国、联合国和俄罗斯一起发挥作用，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奥斯陆和随后各项协定的原则的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使以

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能够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处，并在该区域充分发挥作用。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将继续与所有有关国际行动者定期协商。

9. 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总的目标有两个方面：设立一个民主、可存在下去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终止 1967 年的占领，以及以色列有权利在国际社会，特别是阿拉伯国家承诺的保障下在安全、有保障的边界内生存。

10. 欧洲理事会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的最新倡议。 该倡议以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充分正常化和全部撤出的观念为基础，为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提供了一个应抓住的独特机会。欧洲联盟期待即将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推动这一倡议，并期待以色列政府和人民作出积极的回应。

11. 欧洲理事会赏识并赞扬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社会里的和平阵营内继续为和平作出不懈努力的人，并支持双方正在进行的直接接触和对话。

12. 在目前努力之后，欧洲联盟将对该区域建设和平工作作出充分和大量的经济贡献，以期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巩固并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加强未来巴勒斯坦国的经济基础，并促进发展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从这点出发，欧洲联盟时刻准备为重建巴勒斯坦经济作出贡献，使其成为区域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欧洲联盟继续深信，要能持久，中东和平必须是全面的。